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8)桃汽櫃貨德字第 1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局 108 年 7 月 2 日辦理「研商本市龍潭區永昌路設置禁行大貨車標誌一案會勘」紀錄 1 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8.07.12 桃交運字第 1080001620 號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08年7月11日
總號	239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

承辦人：李冠頡

電話：(03)3322101#6863

電子信箱：10023375@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桃交運字第1080032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7月2日辦理「研商本市龍潭區永昌路設置禁行大貨車標誌一案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6月24日桃交運字第1080030132號會勘通知單辦理。

正本：龍潭區三坑里辦公處、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陳情人(含附件)

局長劉慶豐 請假

副局長張新福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范文德 不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研商本市龍潭區永昌路設置禁行大貨車標誌一案會勘紀錄

壹、會勘時間：108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貳、會勘地點：龍潭區中正路三坑段與永昌路交岔路口

參、主持人：王股長國偉

記錄：李冠頡

肆、與勘單位及與會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伍、會勘結論：

本案經現場與會單位決議暫緩設置禁止大貨車進入標誌，後續視實際需求後，由里辦公處向本局提出申請。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

研商本市龍潭區永昌路設置禁行大貨車一案簽到表

一、會勘時間：108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會勘地點：龍潭區中正路三坑段與永昌路交岔路口

三、主持人：王股長國偉

紀錄：李冠頡

四、與勘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聯絡方式
龍潭區三坑里辦公處	徐善忠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孫明	吳國偉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陳建元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劉翠玲	
本局運輸規劃科		